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 有關建議 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coon.holdings（「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coc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鑑於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及同一張紙上，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請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

## 釋 義

---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的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用於管制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董事會主席)

胡銘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婷女士

黃思樂博士

林秀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4A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  
購回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令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令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於最

---

## 董事會函件

---

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無意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授出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收購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通過購回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c)段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止。

《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25,709,706股股份，並將相當於授予購回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以發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力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d)段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止。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偉興先生（董事會主席）、胡銘佳先生、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博士及林秀梅女士。

根據細則第98條細則，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梁燕婷女士及周偉興先生（任職最長的董事且以抽籤決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思量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資、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補本充公司的企業戰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精英管理為基礎，並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標準對其進行評估，以考量董事會的整體運作，以期保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其中包括梁燕婷女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梁燕婷女士擁有豐富的法律經驗，彼為香港大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亦為專業會計師。董事會相信，彼自其多元專業背景所獲得之技能及經驗，將有助提升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之多元化，並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其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所有提呈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有關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乃應《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8,548,531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12,854,853股股份。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原因是細則並無明確許可本公司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320	0.180
五月	0.390	0.169
六月	0.235	0.190
七月	0.370	0.196
八月	0.345	0.238
九月	0.260	0.227
十月	0.240	0.212
十一月	0.270	0.225
十二月	0.255	0.233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260	0.224
二月	0.260	0.234
三月	0.305	0.18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55	0.211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存續大綱、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該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寶群女士直接持有18,72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57%。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余寶群女士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9%及並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會減少至低於25%的地步。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燕婷女士（「梁女士」）

梁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梁女士為香港大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自英國華威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投身法律事業之前，彼於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四年審計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梁女士與本公司已經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惟上述委任函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細則，梁女士之委任期為三年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梁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10,5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梁女士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女士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 執行董事

## 周偉興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調任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周先生擔任主席一職（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周先生於銀行、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及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周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澳洲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的特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加入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上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取消，且香港高等法院命令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清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周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849,53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66%。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經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細則，周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周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2,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周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茲通告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燕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周偉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出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一。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如果任何股東有任何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問題，請聯繫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子郵件：[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博士及林秀梅女士。